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58號

原告 吳向誼即鈺振工程行

被告 川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珮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公司設立之住所及事務所之所在地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○0號，其法定代理人彭珮甄之住所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4樓，均非在本院之轄區。又原告起訴狀所稱承包之2件工程，並未見訂有債務之履行地，故無法認定本院具有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楊忠城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賴亮蓉